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49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連偉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5年度執助義字第2154號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連偉辰已合法提起再審聲請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再字第154號受理中，本案尚屬判決未確定之情況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竟以115年度執字第5182號囑託執行，請法院撤銷檢察官所為指揮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，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，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，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，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，檢察官應據以執行，從而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，檢察官據以執行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

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；又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430條前段、第4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聲請再審、非常上訴等，在未經撤銷原確定判決前，均非法定停止徒刑執行之事由，亦非關執行之指揮，本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範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9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24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94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前揭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資佐證。是本院上開確定判決已生實質確定力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字第5182號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執助義字第21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確定判決內容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可言。

㈡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受刑人已提起再審云云，惟前揭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以115年度聲再字第154號裁定駁回，有前揭裁定書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在未經撤銷原確定判決前，聲請再審尚非法定停止徒刑執行之事由，亦非關執行之指揮，本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範圍。況原確定判決在未經撤銷或變更前，仍有執行力，不因此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。從而，受刑人徒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，洵非有據，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